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或“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第三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和公司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与其他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出资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英杰	董事	3.500	35.00%
黄海涛	监事	20	0.20%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6,480	64.8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缴出资为准。

第四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奖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其中,公司提取的业绩承诺

超额利润奖金将在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缴出资为准。

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份额可由其他人认购。

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高新兴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以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和按照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 5.32 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 1,879.699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2/3（不含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标的股票，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混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约定，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承诺

不因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保本保障而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如适用）的对接工作；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办公区公告或者其他任一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

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含10%）份额的持有人可提名委员或提议罢免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如适用）的对接工作；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类似处置；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展期及持有人权益额处置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存续期满可展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类似处置;
- 2、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3、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标的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 4、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和届时市场行情,将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对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5、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职务变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

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时，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离职

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认购成本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解聘，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2）持有人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持有人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6）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第十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承诺不因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保本保障而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如低于本金，则有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进行兜底补足。如上述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高于或等于本金，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各类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理方法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盖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